

走向我们的 **小康生活**

# 琼中堑对村合理开发闲置资源,助村民吃上“旅游饭” 风景有“钱景” 堑对生“钱堆”

## ■ 全面建小康社会“百城千县万村”调研行

### ■ 本报记者 李梦瑶

“记者同志,有几个客商过来,我得先陪他们去村里看看。”9月24日一大早,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堑对村,村委会办公室前的小广场上停满了小轿车,驻村第一书记符瑜智朝海南日报记者抱歉地打了个招呼后,便匆匆离开。

几分钟后,刚刚送走一波游客的村委会副主任胡开君,开着一辆观光车回到村委会办公室。

“这两年游客多,村里特地购置了这辆观光车,平时带游客游村也方

便。”胡开君介绍道,“马上就要到国庆黄金周了,这两天确实有点忙。”胡开君有些不好意思地说道。

事实上,从2015年开始,“忙”就成为胡开君的工作常态。作为省委办公厅的帮扶联系人,堑对村自这一年起获得省、县、镇、村四级合力帮扶,随着村旁和平大桥打通“水路”横贯两岸,一条条硬化村道连起家家户户,村民们的发展思路也愈发通畅。

“过去村里交通不便,大伙儿只能守着槟榔、橡胶等产业靠天吃饭。”胡开君告诉海南日报记者,堑

对村三面环山,一面邻水,自从村容貌实现较大改观后,村民们瞄准久被忽视的生态资源,逐步发展乡村生态旅游。

将自家闲置的房间整理出来,村民刘家标于2017年初在政府引导下开起村里第一家民宿,很快吸引到一批批城里来的游客。“我们村位于万泉河上游,一到秋冬季节,村前上千亩的库湾内就会蓄满水,烟波浩淼,景色特别美。”平日里照常忙农活,在周末、节假日里经营民宿,一个月下来刘家标能多出近千元收入。

眼看有人尝到甜头,不少村民按捺不住了。村民陈海珠将自家的四间空房打造成民宿客房,长年在外打

工的村民胡开振甚至将自家的一整套房全部进行旅游化改造。见吃“旅游饭”的村民越来越多,堑对村干脆引导村集体和村民整合资源成立“万泉石臼”乡村旅游合作社,对村里的各项涉旅产业进行统一管理,由胡开君兼任合作社负责人。

“游客来村里,光有住的地方还不行。近年来,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我们不断丰富采摘、骑行、水上观光等旅游业态,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旅游接待链条。”胡开君介绍,目前堑对村共能提供31套民宿共40个床位,去年游客接待量超3.5万人次,旅游营收达40余万元。

“去年还有好几批俄罗斯游客来

村里,我们也算是与国际接轨了。”自从吃上了“旅游饭”,陈连凤不再只是“村民”,还多了民宿主人、特产卖家、村庄导游、文艺演员等身份,俨然成了村里的大忙人。

忙碌的不仅是陈连凤。24日上午10时许,再次见到符瑜智时,他正准备赶往镇里接待另一波客商。

“最近,不少客商都看中了堑对村的旅游发展前景,这不,刚刚来的几位客商,都表达了想要在这里投资发展康养旅游产业的意愿。”符瑜智说,接下来,将把堑对村作为一个整体打造,进一步完善旅游配套及相关业态,打造国际乡村旅游度假区的典范与标杆。

(本报营根9月30日电)

### ■ 见习记者 高懿 特约记者 陈思国

9月28日下午,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镇“脱贫致富光荣户”评选活动之“讲述我的脱贫故事”拉开帷幕,45名脱贫致富光荣户候选对象轮流上台进行现场比拼,围绕“五比”内容讲述自己亲历的脱贫故事,展示个人风采。

据悉,今年9月初,陵水镇启动“脱贫致富光荣户”评选活动,共设有就业致富之星、产业致富之星、自立自强之星、文明卫生之星4个单项奖和脱贫致富光荣户1个综合奖项;由各脱贫攻坚中队进行村级评选产生的45名优秀参选人员作为镇级评选

活动候选人。活动不仅为评选出一批勤劳致富、知恩感恩、内生动力强的脱贫致富光荣户,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更是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自力更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收致富的热情,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活动现场,脱贫户们热情高涨,有序上台发言,分享自己的“脱贫

## 陵水隆广镇脱贫致富光荣户现场讲述亲历故事 共话脱贫经 同奔致富路

经”。大家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了一个个令人动容的脱贫故事。

“我最大的改变就是思想转变,我相信只有靠双手努力劳动才能真正发家致富。”红旗村脱贫户王金琪介绍,自己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利用现有的闲置土地,积极发展“稻香鸭”“稻香鹅”养殖业,今年5月养殖的100只“稻香鸭”已经陆续出栏销售。

同卓金琪一样,作为此次评选活动候选人之一的万岭村脱贫户黄亚宏说:“2014年被纳入扶贫户后,我没有懈怠,努力学习种养技术知识,立志要靠自己的双手来实现脱贫致富。”据了解,目前黄亚宏家的黄秋葵已经从1亩扩种至5亩,年收入达5万元以上。

“一个人富不算富,大家富才是

真正的富。”黄亚宏还与蔬菜老板一起收购乡亲们种的黄秋葵,并带动隆广镇的当地群众种植黄秋葵,面积达200多亩,不仅增加了大家的收入,也帮助大家共同走上致富路。“今年我的目标是种植50亩黄秋葵,我坚信用自己勤劳智慧的双手一定会过上幸福美满的新生活。”黄亚宏说。

(本报椰林9月30日电)

### ■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张期望 通讯员李小妹)

9月29日,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3宗安居型商品房项目用地,总面积为63487.89平方米(合95.23亩),3宗地块将建设限定销售的安居型商品房。经竞价,最终以总价68600.388998万元成交。

宗地一,位于海口市国兴大道北侧下洋瓦片区棚户区改造C0540地块,土地面积为7566.38平方米(合11.35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期为70年,该地块建设的安居型商品房,仅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

本市居民家庭、引进人才以及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由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配售,销售限定价格为15000元/建筑平方米。经5家房企竞价,最终由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9000万元竞得。

宗地二,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南海

大道以南、永万路以西、药谷一横路以北,土地面积为28292.95平方米(合42.4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期为70年,该地块建设的安居型商品房,仅面向海口高新区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引进人才。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配售,销售限定价

格为12000元/建筑平方米。经竞价,最终由海口美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34658.86375万元竞得。

宗地三,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618地块,土地面积为27628.56平方米(约合41.4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期为70年,该地

块建设的安居型商品房,仅面向高新区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引进人才。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统筹配售,销售限定价格不高于10800元/建筑平方米。经竞价,最终由海口美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14941.525248万元竞得。

## 海口成交3宗土地建安居型商品住房 总面积超95亩

## 文件

# 海南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

##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94号

《海南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9月1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沈晓明  
2020年9月22日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和规范价格监测工作,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公布等活动。

**第四条** 价格监测工作应当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及时、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动态调整、科学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监测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价格监测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以下价格监测活动:

(一)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其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原因,提出预测、预警及政策建议;

(二)跟踪国家和本省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

(三)了解重大价格调整措施对生产、经营及人民生活的影响及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四)其他价格监测活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构建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平台、规范的数据存储中心,强化价格监测信息采集、处理、传输等设备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新技术的运用,不断完善价格监测手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旅游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

输、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基础设施加强数据的融合、共享和开放,推动价格大数据应用示范。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价格监测调查对象,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接受价格监测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价格监测所需的资料。

价格监测调查对象不得迟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价格监测资料。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确定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补充的价格监测项目和标准。

价格监测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运行需要拓宽价格监测领域,适时开展土地、数据、劳动力等要素以及网络电商、跨境贸易等方式开展价格监测活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常规监测、应急监测和专项调查等方式开展价格监测活动。

常规监测可以通过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定期采集、报送价格相关信息为基础进行;应急监测、专项调查可以通过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非定点监测单位一次

性或者阶段性采集、报送价格相关信息为基础进行。

省和市、县、自治县价格监测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集常规监测、应急监测和专项调查所需的价格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生产经营经营者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实行动态调整:

(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能够反映当地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

(二)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具备价格监测数据收集和传输手段;

(四)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与定点单位签订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费补贴、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现其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信息审核机制,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等报送的价格信息进行审查核实。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固定监测项目及规格等级的方式实施常规监测,对粮油肉蛋菜等民生商品价格,旅游、房地产、交通运输、医疗医药等重要服务价格,钢材、有色金属、成品油等工业品价格以及高新技术、大宗商品等价格适时开展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价格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制定价格应急监测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实施应急监测: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出现争购抢购某类商品现象的;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导致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的;

(四)其他应当实施价格应急监测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实施应急监测。

**第十七条** 专项调查应当明确调查对象,制定调查方案,获取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相关信息,提供及时准确的情况和分析,为经济调控提供参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专项调查:

(一)经济运行中的热点和难点问

题;

(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价格问题;

(三)价格政策和措施执行中反映的问题;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贸易价格竞争的问题。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常规监测、应急监测和专项调查中获取的价格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价格监测报告,定期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监测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二)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趋势预测、预警;

(三)价格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及舆情反应;

(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建议;

(五)与被监测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的其它情况。

**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并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

## 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办公室原副主任裴成敏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蒋科伟)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裴成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裴成敏在担任文昌市委书记期间,违反组织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贿赂。

裴成敏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纪国法毫无敬畏之心,甘于被“围猎”,政商关系亲清不分,让人充当“掮客”,以权谋私,大肆敛财,损害了党和政府公信力。裴成敏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裴成敏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省委统战部原副部长郭全茂 严重违纪违法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海口9月30日讯 (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黄善尧)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省委统战部原副部长郭全茂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郭全茂违反组织纪律,擅自决定、批准使用大额资金;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工程项目承揽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

郭全茂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忘记初心使命,为官不廉,政商关系亲清不分,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郭全茂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应予严肃处理。鉴于郭全茂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违纪违法问题,主动上交违纪违法所得,认错悔错态度好,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对其可予减轻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郭全茂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2020年10月1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张苏民 美编：孙发强 检校：李彪 黄如祥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工作,深入开展重大价格问题研究,不断完善价格分析预测方法,统筹建立跨部门的价格会商制度,提高价格形势研判水平,为市场价格调控提供数据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实际推进和优化旅游、房地产、热带农产品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工作,定期编制价格指数运行情况报告,开展指数研究和分析预测工作,发挥价格指数在各领域宏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对市场价格要素进行连续性监测,掌握价格波动情况,预判价格总水平,分析波动原因,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价格预警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依法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价格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属于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旅游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医疗保障等部门、价格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价格监测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价格监测调查对象迟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信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的具体运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